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311,371元，包含81,311,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只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並且只能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該轉換必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且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還需獲得[編纂]的批准。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應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編纂]通常會認為，我們在[編纂]完成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編纂]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編纂]。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的任何[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編纂]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編纂]在[編纂][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內資股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